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浙经信企服便函〔2026〕125号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信息填报和 2026 年度 省级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：

为推进我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孵化器）高质量发展，落实《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 年）》（浙政办发〔2026〕34 号）和《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浙经信企服〔2026〕156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要求，决定开展全省孵化器信息填报和 2026 年度省级孵化器（规范级/引领级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孵化器信息填报

（一）信息填报。各孵化器运营主体应于 9 月 12 日前访问“浙江省企业之家网”（网址：<https://zj87.jxt.zj.gov.cn>），点击“浙企办事”进入“经信涉企事项办理平台”，选择“孵化器信息填报”栏目，使用浙江政务网账号登录后完成初次信息填报。已纳入火炬统计调查的孵化器原则上均应填报，鼓励其他孵化载体积极填报。相关填报信息将作为省级孵化器申报认定、绩效

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 信息审核。各市、县(市、区)科技局应强化辖区内孵化器信息填报的组织指导与审核工作,于9月16日前完成部级孵化器和本年度省级孵化器申报单位的审核,于10月23日前完成全部填报单位的审核。

(三) 动态更新。初次信息填报完成后,孵化器应及时更新信息,确保数据动态反映运营真实实况。各市、县(市、区)科技局应于每季度末前,完成本季度信息变更和新填报单位的审核工作。

二、省级孵化器申报

(一) 申报对象

- 1.所有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要求的浙江省内孵化器均可申报。
- 2.原省级和国家级孵化器,若未发生或仅发生基础变更的,可采用复核程序,复核通过的直接转为省级孵化器(规范级);若发生重大变更或需申报引领级的,按新申报程序开展。
- 3.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同时申报规范级和引领级孵化器。

(二) 复核程序

- 1.材料填报。申报单位为原省级和国家级孵化器的,若未发生变更,完成信息填报并审核通过后,向所在县(市、区)科技局提出复核申请;若仅发生孵化器名称变更、运营主体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关联性变更(运营主体关联性变更主要指因区划调整、机构改革、单位改制引起的国有主体变更,或者子公司调整至另一家子公司、子公司归集至母公司、母公司划分至

子公司等情况)，完成信息填报并审核通过后，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提出复核申请的同时，还应提供变更前后孵化器关联性材料（如工商变更登记、法人登记证、公司决议等）；不属于上述范围或需申报引领级孵化器的，按新申报程序开展。

2.复核转定。经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审核和省经信厅复核后公示无异议的，转定为省级孵化器（规范级）。

（三）新申报程序

1.材料填报。孵化器运营主体完成信息填报并经审核通过后，继续登录“经信涉企事项办理平台”，选择“省级孵化器申报”栏目，使用浙江政务网账号登录后在线提请省级孵化器申报；填写《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书（规范级/引领级）》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2.审核推荐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做好实地核查和审核推荐。

3.评审认定。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抽查，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，认定为省级孵化器（规范级/引领级）。其中，省级孵化器（引领级）按照评分标准（附件1）择优认定，认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申请总数的30%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

各申报及审核推荐单位须恪守诚信，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申报单位应于9月20日前完成在线填报与材料上传；各市科技局应于9月25日前完成全部审核推荐工作，起草推荐函并填写《XX市2026年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

申报单位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2), 盖章报送省经信厅。

三、联系人

业务咨询:

史鸿彬 0571-88217770/15557110227 (省孵化器协会)

徐思雅 0571-85152919 (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)

陈乾浩 0571-87059131 (省经信厅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)

线上报送系统技术咨询:

高老师 0571-87113551

附件: 1. 省级孵化器(引领级)评分标准

2. 《XX市2026年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单位信息汇总表》

